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我们认真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应登（签字）：_____

2022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宏青（签字）：_____

2022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守仁（签字）：  _____

2022年7月22日